

新加坡華僑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

辦理人民幣業務風險預告書

基於目前人民幣進出大陸地區仍須受大陸當地相關法規的限制，新加坡華僑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下稱本行)對客戶揭露有關辦理人民幣業務所可能面臨之風險，分述如下：

一、客戶應注意其原持有人民幣資產或負債可能因兩岸法令之變更，導致必須改以其他貨幣作為收、付的工具：

- 1、客戶原持有之人民幣資產、負債或因交易而產生之給付義務均可能因兩岸法令之變更導致影響人民幣資金在市場的供需或交易之清算交割，雖銀行業對原已受理之人民幣案件之後續作業，仍積極、盡力尋求其他解決管道及方式，但必要時有將依當時之市場匯率，改以其他幣別取代之可能性。
- 2、授信戶辦理人民幣授信業務時，應考量貸款到期時本身人民幣資金之還款能力，若屆期無法以人民幣還款而須以其他外幣還款時，授信戶可能面臨匯兌風險。
- 3、授信戶辦理人民幣授信業務，雖與銀行於借貸契約中約明借款金額或額度，惟囿於法令限制，致銀行未能撥款時，授信戶將受有資金短缺之風險；如改以其他外幣撥款，授信戶可能因匯率波動而衍生匯差風險。

二、客戶應充分瞭解人民幣進出大陸地區時將受到當地法令限制：

- 1、辦理大陸地區人民幣匯出及匯入者，若不符合大陸當地所規定之身分資格者，其人民幣資金不得任意進出大陸地區。倘若客戶將人民幣資金匯往大陸地區，但因前述原因，導致人民幣匯款不能送達時，銀行將協助辦理退匯，但其所需之郵電費及國外銀行收取之費用均由客戶負擔，且直接自匯款金額中扣除。並告知客戶大陸當地之法令，可能隨時變更。
 - (1) 跨境貿易試點地區的企業(進口商)可透過人民幣進行進口付匯，試點地區之試點企業(出口商)可用人民幣進行出口收匯。
 - (2) 不符合上述條件之大陸企業及個人不能任意辦理人民幣匯出及匯入，惟得經大陸外匯管理局核准後始得辦理。
 - (3) 另根據香港金管局的說明，銀行(參加行)在辦理資金匯入或匯出中國地區時，銀行無須查核中國當地匯款人或收款人有否遵守中國當地相關規則及規定，由中國當地監管當局和銀行負責審核。
- 2、授信戶辦理人民幣貸款如擬在大陸地區使用，客戶須先取得大陸當地主管機關批准相關人民幣資金得在大陸匯入及匯出，並遵守大陸現行外債管理規定辦理外債登記，如因授信戶未依大陸相關法令辦

理，以致已撥付之人民幣無法匯往大陸支應需求或遭退匯時，其所衍生之借款利息及相關費用均由授信戶自行負擔。

三、客戶應充分瞭解人民幣仍會受匯率波動之影響衍生其交易之風險及評價損失：

鑑於影響市場變動因素甚多，導致匯率波動幅度可能極大，客戶從事人民幣相關交易，可能因市況起伏不定或特殊情事發生，導致客戶之交易風險或評價損失。爰客戶於從事該筆交易前，應考量本身財務狀況及承受風險之能力，並充分瞭解該筆交易所涉財務、會計、稅制及相關法律規定；客戶明瞭並願意自行承受因進行交易所可能衍生之交易風險及損失。

四、客戶在辦理本項業務前應確認，已充分瞭解上述有關人民幣業務之應注意事項及其潛在風險。

此致

新加坡華僑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本人(立聲明人)已閱讀本風險預告書之全部內容，並業經 貴行專人之詳盡解說，本人(立聲明人)已充分瞭解人民幣業務之風險所在，且同意接受並願意自行承擔因進行人民幣業務之相關交易所可能衍生之損失及費用。

立聲明兼同意人簽章：

(同印鑑卡上之立約人存戶簽章)

客戶編號：

證照號碼：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

主管簽章：

核對親簽：

營業單位：

日期：